

粉嶺官立小學

學與教

評估

目的:

1. 通過搜集學生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佐證，作為審視課程成效、提升教學質素和瞭解學生學習情況的參考。
2. 評估學生不同科目的知識水平。
3. 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藉以審視學校的校本課程，檢討學與教的成效。協助教師改善教學質素及使家長能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而給予適當的支援和指導。
4. 藉學生評估之表現作為甄別升級、留級及編班的取捨。
5. 藉連續性的學業評估來激勵學生勤奮向學和關注自己的學業成績。

基本方針:

1. 教師利用學生在評估中表現，分析他們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進行回饋，一方面鼓勵學生自我檢討，反思和改善學習。另一方面定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以加強學習效能，並修訂教學計劃，使更切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
2. 評估應緊扣教學範圍、教師宜設計多角度思考、開放式的問題，以評核學生是否具備明辨思考、轉移知識、解難及創造等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
3. 除了進展性評估及考試外，要與其他評估活動配合，如課堂觀察、專題設計，工作紙或工作卡等，只要活動涵蓋所訂定的學習目標，都是學生學習經驗及學習成果的有力佐證。
4. 利用學生的評估結果去整理、分析、改善及計劃下一階段或來年的教學的依據，以發揮「施教、學習和評估循環」的作用。
5. 試卷形式必須多元化，例如：數學必須有開放式題目、常識有生活情境題、科學實驗題，音/體/視可透過「一人一體藝」評估其學習態度。(註一)
6. 試卷的考核內容必須由淺入深。全卷應包含較淺的題目(40%)、程度適中的題目(45%)和較深的題目(15%)。

7. 各科進評卷及考卷須符合教育局的《課程指引》及各科《科務手冊》。

修訂程序:

1. 此項政策，須經校方與教師商議，獲通過方可修訂。

運作程序:

1. 學校於每學年開始把學校的評估政策通知家長及上網。
2. 進展性評估
 - 2.1 全年共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包括：中、英、數和常四科，由教務主任安排老師擬題及在指定日期內進行。評估後，科任自行批改評估卷。科任須把進評成績登在 Share→登分紙→進評內。
 - 2.2 學生缺席兩天或以內由教務主任安排補考。
 - 2.3 學生須改正並請家長簽名。
 - 2.4 成績不影響考試分數。
 - 2.5 小六下學期進展性評估改為畢業試。
3. 考試
 - 3.1 全年共兩次，分上、下學期期考。小五下學期期考及小六上、下學期期考為呈分試，考試成績須呈報教育局中學派位組。
 - 3.2 學期初派發《考試須知》連附件。
 - 3.3 教務主任擬定考試通告，並夾附考試範圍表。
 - 3.4 教務主任編寫期考行事曆，教師監考時間表及備忘。
4. 考試後
 - 4.1 將餘卷放教員室的餘卷箱內。
 - 4.2 學生缺席兩天或以內由教務主任安排補考。
 - 4.3 教務組派發紅字答案卷給科任及評卷老師。
 - 4.4 科任在試後 3 天跟學生對卷，讓學生知道錯處，但不用做改正。
 - 4.5 中文(閱讀)、RW1、RW2、數學及常識卷會於家長日讓家長查閱。
 - 4.6 家長日後，班主任點齊各科試卷，在封面上填妥各項資料，並附上手寫分紙，包紮後交教務組存放。
 - 4.7 科任老師於試後備課會檢討學生的表現、商議跟進方法、審視課程的安排，討論試卷可優化的地方。試後檢討會夾附在擬題文件夾，讓來年擬題作參考。

4.8 試卷存放於考試房三年後可碎掉。

備註：

註(一)：音/體/視(一人一體藝)一至四年級學生參加有關該科的課程/活動，可在考試加 5 分。藉此擴展學生的感官、美感和藝術經驗，從而拓展學生多元的視野及陶冶學生情意、修養和品德。